

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拟参股母基金公示

按照《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现对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“滨海产业基金”）拟参股母基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拟参股母基金基本情况

天津中瀛滨海扶摇壹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，主要投向科技型产业，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经济、低空产业、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新材料等。目标规模人民币5亿元，滨海产业基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高于1.5亿元，基金管理人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

二、异议处理

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实质性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，提供书面的异议理由，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单位提出的，应在书面材料上标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；个人提出的，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电话。我单位按规定对异议人身份严格保密（匿名异议不予受理）。超出公示期的异议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长云 zhengchangyun@tjbhfund.com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巨川国际大厦4层 300450

2025年7月22日